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為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准許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人士參與會議與各方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i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預計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